**面试考生须知**

各位考生：
  你们好！现将2018年度辽宁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辽阳考区面试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  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在公告的时间内入场参加面试。
  二、面试时间为4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每半天为一个单元，上午面试职位的考生7:00时入场报到，8:00时开始面试；下午面试职位的考生12:30时入场报到，13:30时开始面试。
  三、面试地点在辽阳市第一职业中等专科学校（简称一职专）主楼，地址：辽阳市白塔区文圣路224号。
  四、面试考生必须按照报考的职位对应的面试单元时间到达考点报到，参加面试分组和抽签确定隐匿姓名参加面试的序号。本单元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  五、面试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要主动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并交给候考室监考员统一保管，未经监考员同意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
  六、面试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面试时不得携带与面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  七、面试考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1.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《面试人员守则》；2.尊重考试录用部门的面试安排和抽签所决定的面试排序；3.按主考官和试题要求回答提问。
  八、面试考生享有下列权利：1.决定参加面试或放弃面试；2.现场听取本人面试成绩。
  九、面试考生由引导员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号自候考室引导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时只报抽签号，不得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或明显标志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  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到考室外候分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后，再返回考室内听分，并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考点，不得在面试考点工作区逗留。
  十一、各职位考生面试的具体时间请见2018年度辽阳市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各职位面试时间安排公告（不再另行电话通知），如有不清楚的问题，请于4月12日11:00时前向中共辽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（电话0419-2306810）咨询。